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关于  
胡小军收购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1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  
青  
云  
里  
辉  
珠  
璧  
玉



## 目 录

律师声明 .....	- 1 -
释 义 .....	- 3 -
正 文 .....	- 5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 5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 11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 12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 19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 20 -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 25 -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 25 -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 26 -
九、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 28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 29 -
十一、结论意见 .....	- 29 -

关于  
胡小军收购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胡小军及收购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胡小军收购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等，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已得到胡小军和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和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收购的披露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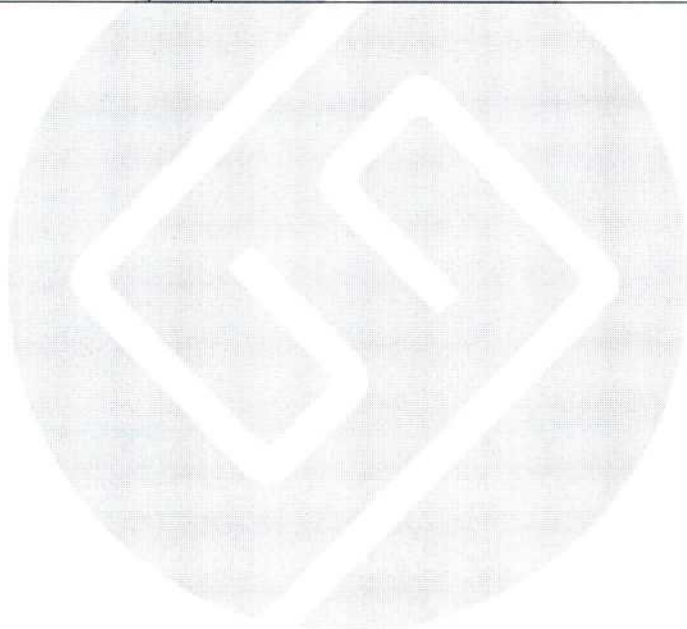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三科核电、公众公司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科泵阀	指	沈阳三科泵阀工业有限公司（三科核电全资子公司）
三科嘉诚	指	沈阳三科嘉诚流体传动有限公司（三科核电全资子公司）
收购人、胡小军	指	胡小军
一致行动人	指	股东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
云泽金舟、员工持股计划	指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收购行为	指	收购人拟通过其控制的员工持股计划（云泽金舟）参与三科核电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公众公司 2,330,00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51 元/股，总认购金额为 351.83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将持有公众公司 33.42% 股份，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认购协议》	指	云泽金舟、三科核电之间于 2024 年 10 月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胡小军收购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本所律师	指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身份证、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如下:

#####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胡小军,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2101061963\*\*\*\*。胡小军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三科核电	董事长	2016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电的26.3040%的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体、备件、维修,工业用耦合器的整体、备件、维修。	辽宁省沈阳市
2	三科嘉诚	执行董事	2016年9月至2024年3月	三科核电全资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辽宁省沈阳市
3	三科泵阀	执行董事	2016年2月至2024年3月	三科核电全资子公司	水泵、阀门、铸件、模具制造;通用机械零部件	辽宁省沈阳市

					件、金属材料加工；金属材料工艺、铸造工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	--	--	------------------------------------	--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 杨贺，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101221977\*\*\*\*\*。

杨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三科核电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电的2.3290%的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维修，工业用耦合器的整机、备件、维修。	辽宁省沈阳市

(2) 王平久，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2101061974\*\*\*\*\*。

王平久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三科核电	历任总经理助理兼项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	2016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电的0.8500%的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维修，工业用耦合器的整机、备件、维修。	辽宁省沈阳市



		监事会主席；现任副总经理 分管生产工作				
--	--	------------------------	--	--	--	--

(3) 梁猛，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210122197609\*\*\*\*\*。

梁猛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三科核电	技术工程师；	2016年12月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电的0.5000%的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维修，工业用耦合器的整机、备件、维修。	辽宁省沈阳市

(4) 云泽金舟系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成立时间2024年09月2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06MAE1EU0790。

云泽金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0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E1EU07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小军
出资额(元)	3,518,300
实缴资本(元)	3,518,300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2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81822

### 3、一致行动关系

2024年09月28日，胡小军、杨贺、王平久及梁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胡小军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协议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各方如无相反意思表示，自动延期三年。

2024年10月，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公众公司2,330,0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51元/股，总认购金额为351.83万元。胡小军作为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

####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人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及梁猛除持股三科核电，胡小军、梁猛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云泽金舟部分财产份额且胡小军担任云泽金舟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情况，无其他关联企业。

胡小军一致行动人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三科核电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情况，无其他关联企业。

####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等网

站，取得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塔湾公安派出所、铁西分局保工派出所、铁西分局工人村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信用报告及书面承诺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shixinheimingda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he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

#####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收购系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发行股份所致，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即持有三科核电股份，为三科核电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收购人本次收购系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云泽金舟认购三科核电发行的股份，不涉及胡小军股票交易。云泽金舟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资格。

##### 2、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法（2023 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胡小军为三科核电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持有三科核电 11,863,104 股，持股比例为 26.3040%。一致行动人杨贺为三科核电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持有三科核电股份 1,050,391 股，持股比例为 2.3290%；一致行动人王平久为三科核电副总经理，持有三科核电股份 383,349 股，持股比例为 0.8500%；一致行动人梁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三科核电股份 225,500 股，持股比例为 0.5000%。

自公司 2017 年 5 月挂牌至 2024 年 5 月，胡小军曾为三科核电实际控制人，杨贺、王平久、梁猛及公司其他几名股东曾为实际控制人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2024 年 5 月 13 日相关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胡小军丧失实际控制人身份，仍为第一大股东，三科核电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2024 年 9 月 28 日，胡小军、杨贺、王平久及梁猛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胡小军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署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持股合计为 29.98%。

2024 年 10 月，云泽金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三科核电 2,330,00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51 元/股，总认购金额为 351.83 万元，云泽金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小军。发行完成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贺、王平久、梁猛持股合计为 33.42%。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三科核电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于本次收购作出决策无需取得授权或批准。

### （二）三科核电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三科核电就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

出席会议的董事胡小军、胡佳平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故胡小军、胡佳平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云泽金舟认购三科核电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获准公众公司本次股份发行；

（2）本次收购所涉发行股份尚需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本次股份发行的基本情况，本次收购不存在触发全面要约收购的情形。由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时，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三科核电无实际控制人，胡小军直接持有三科核电 26.3040%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及梁猛共持有三科核电 3.6790% 股份。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三科核电 29.9830% 的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为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众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公司设立了云泽金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载体，三科核电拟向云泽金舟定向发行 2,330,000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为 3,518,300 元。云泽金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小军，可以对云泽金舟实施控制，云泽金舟系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云泽金舟成为三科核电股东,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合计持有三科核电 33.4226%的股份,胡小军变更为三科核电的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胡小军持有三科核电 26.3040%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及梁猛共持有三科核电 3.6790%股份。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三科核电 29.9830%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将合计持有三科核电的 33.4226%股份,胡小军变更为三科核电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胡小军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胡小军可以实际支配公众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小军	11,863,104	26.3040	11,863,104	25.0118
2	杨贺	1,050,391	2.3290	1,050,391	2.2146
3	王平久	383,349	0.8500	383,349	0.8082
4	梁猛	225,500	0.5000	225,500	0.4754
5	云泽金舟合伙企业	-	-	2,330,000	4.9125
合计		13,522,344	29.9830	15,852,344	33.4226

(三)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云泽金舟与三科核电签署了《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证券简称：三科核电，证券代码：87146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股份总数为 45,1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甲方为实施甲方的员工持股计划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1 元，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数量为 2,330,000 股。

3、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系甲方员工持股平台，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本协议双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照履行：

#### 第一条 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 2,330,000 股，认购比例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认购资金总额为 3,518,300 元。

#### 第二条 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 3,518,300 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 2,330,000 股。

2.2 认购价格：1.51 元/股。

如甲方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作出调整，且就相关事宜重新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3 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乙方将现金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4 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如有）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项后，应当聘请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



办理相应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 第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第四条 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 第五条 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法》的规定进行法定限售（自甲方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除此之外，乙方不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 第六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七条 声明、承诺与保证

#### 7.1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 甲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甲方不存在妨碍或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4)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

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7.2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乙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

(3) 乙方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有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4) 乙方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乙方保证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或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认购款项；

(5) 乙方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充分认识并理解，认购发行股票将面临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挂牌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乙方系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6)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7) 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保密

8.1 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8.2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2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取得中止/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0.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1.1 因主管机关、政府部门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11.2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2.2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完整的一部分。

12.3 本协议是双方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 12.4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

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 （四）收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云泽金舟与三科核电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交易金额合计 351.83 万元，支付方式为货币，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及云泽金舟承诺本次认购三科核电的资金来源于云泽金舟自有资金，云泽金舟具有履行相关认购义务的能力，云泽金舟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和家庭储蓄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六）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及云泽金舟本次认购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因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本次收购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云泽金舟认购三科核电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云泽金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购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股权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胡小军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载体云泽金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云泽金舟。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胡小军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更有利于其对公司的管理，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提高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效率，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

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公司未来将根据新的业务发展和人才需求，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相应变动，后续发生员工聘请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2017年5月挂牌至2024年5月，胡小军曾为三科核电实际控制人，杨贺、王平久、梁猛及公司其他几名股东曾为实际控制人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因部分作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退出，2024年5月13日相关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胡小军丧失实际控制人身份，仍为第一大股东，

三科核电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4年9月28日，胡小军、杨贺、王平久及梁猛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胡小军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本次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持股合计为29.98%，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持股比例合计为33.4226%，胡小军变更为三科核电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能加强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此外，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胡小军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仍保持原有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

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 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 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 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



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除领薪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在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核电	1500	2020年8月11日	是，2024年8月履行完毕
2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核电	1000	2024年8月2日	否
3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核电	2000	2024年6月21日	否
4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泵阀	400	2023年6月14日	是，2024年6月履行完毕
5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泵阀	400	2023年9月19日	是，2024年6月履行完毕
6	胡小军（作为共同借款人）	三科核电	500	2024年9月23日	否

2. 向公司无偿接受财务资助

时间	关联方	提供财务资助	归还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2022年10月	胡小军	227.00	-	227.00
2022年12月	胡小军	-	26.00	201.00
2023年7月	胡小军	60.00	30.00	231.00
2023年9月	胡小军	200.00	200.00	231.00
2023年12月	胡小军	30.00	35.00	226.00
2024年2月	胡小军	-	60.00	166.00
2024年6月	胡小军	200.00	200.00	166.00
2024年9月	胡小军	-	10.00	156.00
合计		687.00	531.00	156.00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胡小军	2024年5月16日	买入	253,380	2.3	大宗交易
胡小军	2024年5月23日	买入	267,320	2.3	大宗交易

## 七、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交易。

除领薪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在前24个月内发生的交易如下：

### 1. 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核电	1500	2020年8月11日	是，2024年8月履行完毕
2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核电	1000	2024年8月2日	否
3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核电	2000	2024年6月21日	否
4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泵阀	400	2023年6月14日	是，2024年6月履行完毕
5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泵阀	400	2023年9月19日	是，2024年6月履行完毕
6	胡小军(作为共同借款人)	三科核电	500	2024年9月23日	否

### 2. 向公司无偿接受财务资助

时间	关联方	提供财务资助	归还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2022年10月	胡小军	227.00	-	227.00

2022年12月	胡小军	-	26.00	201.00
2023年7月	胡小军	60.00	30.00	231.00
2023年9月	胡小军	200.00	200.00	231.00
2023年12月	胡小军	30.00	35.00	226.00
2024年2月	胡小军	-	60.00	166.00
2024年6月	胡小军	200.00	200.00	166.00
2024年9月	胡小军	-	10.00	156.00
合计		687.00	531.00	156.00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1、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2、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3、资金来源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认购公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云泽金舟自有资金，云泽金舟具有履行相关认购义务的能力，云泽金舟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和家庭储蓄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5、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6、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7、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

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约束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和实施性，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九、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立夫

住所：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A 座 36 层

电话：024-62660688

经办律师：马俊龙 王典

## （二）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永志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 号商会总部大厦 B 座 1405

电话：024-28282868

经办律师：朱香冰、杨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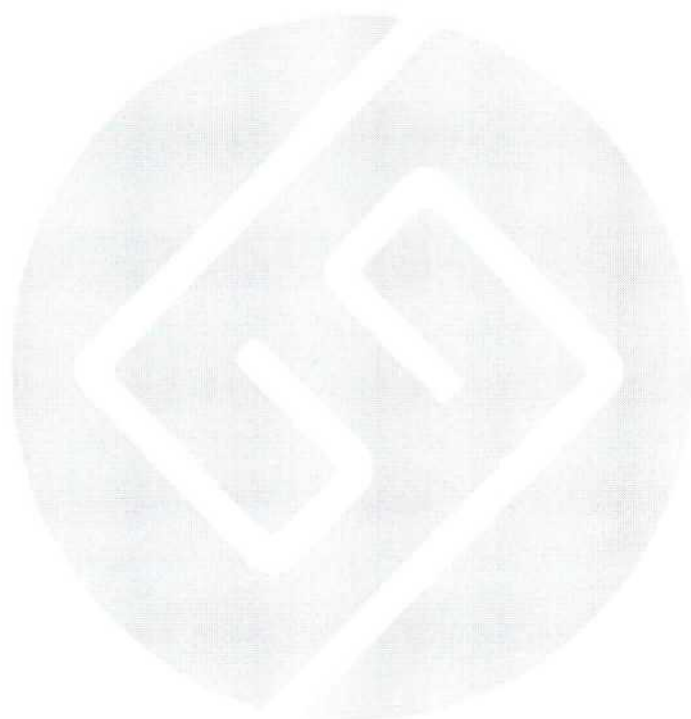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胡小军收购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崔永志 (签字)

崔永志

经办律师: 朱香冰 (签字)

朱香冰

经办律师: 杨宵 (签字)

杨宵

2024年10月29日